110學年度 國際貿易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第 1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國貿產業發展與變遷	3	3		
☆校外實習	(1)	0		
☆電子商務專題	3	3		
☆國貿創業實務專題			3	3
☆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管理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
△企業實習(一)	3	6		
△國際品牌經營與市場代理	2	2		
△國際採購暨貨運代理實務	2	2		
△國際經貿法規專題	2	2		
△商業智慧應用分析			2	2
△外貿業務開發與經銷商管理			2	2
△企業實習(二)			3	6
△貿易生產管理實務			2	2
△服務貿易經營專題			2	2
△貿易社會學(英)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9	12	13	16
總　　計	15	18	19	22

第 2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論文	(1)	0		
☆物流與通關實務	3	3		
☆研究方法	2	2		
☆網路行銷與數據分析	3	3		
☆語言能力檢定			(1)	0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0	0
△貿易經營個案分析	2	2		
△進階英語應用	2	2		
△區域經貿整合與台商投資	2	2		
△電子商務金融與實務	2	2		
△網路創業與個案分析			2	2
△貿易溝通與談判策略			2	2
△經濟地理與市場分析			2	2
△貿易糾紛與救濟實務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8	8
總　　計	16	16	8	8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☆所訂專業必修	20	20
△所訂專業選修	38	44
總　計	58	64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43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20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23學分。

2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，達到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。

3、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3學分。

4、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
5、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以修正。